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6期（总第79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6 期（总第 795 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政府令第 162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9〕1 号）（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穗府〔2019〕2 号）（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9〕1 号）（22）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单位住房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住保规字〔2018〕5 号）（29）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18〕6 号）（32）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8〕4 号）（36）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8〕5 号）（4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4 号）（46）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新印发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5 号）（51）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2 号

《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6 日市政府第 15 届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9 年 1 月 10 日

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城市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高温、干旱、雷电、大雾、灰霾、寒冷、道路结冰和冰雹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协调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信息传递、应急联络、应急处置、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四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防御指导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防御指导等工作。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具体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

负责发展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渔业、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文化广电旅游、海事、港务、工业和信息化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配合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预警信息发布以及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市、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以及考核工作机制，提升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渔业、海事、港务、应急管理等工作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水文、通信、民航、电力、地铁等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气象灾害大数据和灾害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并纳入政府信息共享平台。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开放气象信息数据接口，通过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前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水旱灾害、城乡积涝、环境污染、地质灾害、交通监控、农业灾害、森林火险、电网故障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信息，以及对大气、水文、环境、生态、海洋等进行监测的信息和其他基础信息。

第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在学校、社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等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利用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科技周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气象灾害防御的意识和能力。

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生培训教材；督促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教育，提高学生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应急能力。

负责城乡建设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建筑工地工人安全培训，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日常管理和应急演练。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社区居民防灾减灾宣传内容，将气象灾害纳入应急救援演练内容。

第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规划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依法纳入城乡规划。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因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配备气象设施，设置必要的防护装置，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负责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海洋、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渔业、林业、园林、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的具体编制工作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教育、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编制行业气象灾害防御指引并公布、发放。

第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规划、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港务、农业农村、林业、园林、文化广电旅游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易发区域、主要致灾因子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等因素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区域，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

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负责水务、交通运输、教育、港务、住房、城乡建设、海事、渔业、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海洋、林业、园林、公安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以及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有关单位应当提前采取防御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第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以镇（街）为单位分区域制作动态实时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

针对气象因素可能引发的城市积涝、道路拥堵、空气污染、健康损害和地质灾害等，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规划、自然资源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开发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产品，引导社会公众科学防御。

第十三条 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通过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向社会发布。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分别由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建设、运行和管理，实现与国家、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并与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四条 在气象灾害易发区、人口居住密集区、水系干流、内涝积滞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油化工区、交通枢纽、大型活动场所以及对气象灾害防御有特殊作用的岛屿等区域，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增设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建设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在大型农业园区等增设农业气象观测站，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监测、预报预警。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设立公益性气象广播电台、电视频道，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途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设信号接收辅助设施，确保气象广播电台、电视频道正常播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辖区内的有线广播、预警大喇叭、电子显示装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设施，实现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强学校

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达可能受影响的群众。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设施建设，并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公园、旅游景点、机场、港口、码头、车站、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等公共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城市主干道交通信息动态发布牌等设施应当增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功能。

第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文化广电旅游、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负责文化广电旅游、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通信、网络等媒体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

前款所列媒体应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单位。广播、电视台应当安排专门的播出时段，传播适时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后，广播、电视台应当不间断滚动播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灾害性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引等。电视台播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应当在电视屏幕持续显示相应等级的预警信号图标，并以字幕形式播发预警内容。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应当确保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播发的绿色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灾区域内的手机用户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社区、村气象信息员、网格员，学校、医院、车站、码头、建筑工地等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应当将接收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在其管理区域内传播。

第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交通运输、海事、港务、海洋、渔业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港口、航运河道、航线、锚地、避风港、海岛等海洋气象监测站点、涉海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和接收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船舶停航、码头停工的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负责海事、港务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发布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禁限航规定，并公布临时紧急避风锚地；督促旅游客船、游艇等船舶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设施，新建、改建和扩建码头配套建设气象信息采集、传

输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设施。

负责海事、港务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发布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禁限航规定后，应当加大现场监督执法力度，发现违规出航船舶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做好台风、大风灾害的防御工作：

（一）负责城乡建设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的施工企业开展防风避险工作，监督检查建筑工地落实防风避险工作情况；发现施工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予以加固或者拆除。

（二）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检查和加固。

（三）负责林业和园林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者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等，督促市政公园及时暂停开放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负责交通运输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调公路客运站场、地铁、公交站场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者取消车次，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及时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相关交通设施。

（五）负责港务、海事、海洋、渔业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海堤、避风港、避风锚地等防御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督促船舶和海上作业人员避风避险。

台风、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龙门吊以及塔吊等大型设备、集装箱堆场、摆放物、堆放物、树木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脱落、坠落；建筑工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防风安全管理，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加固脚手架、围挡等临时设施。

台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公众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或者停止户外活动，远离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广告牌、大树、架空线路、铁塔、变压器等区域。

第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做好暴雨灾害的防御工作：

（一）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城乡建设、水务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暴雨强度公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负责水务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新建、改建城市排水工程设计时，其雨水管网的工程设计排水量应当结合

当地的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

(二) 负责水务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 负责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教育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 以及水文、电力、通信等单位制定暴雨应急预案, 建立城市排水防涝预测预警、会商分析、应急值守、险情报告、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三) 负责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全面排查城市交通干道、低洼地带、桥梁道路涵洞、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 建立内涝黑点台账, 对经常出现积涝的地区进行整治, 及时疏通排水管网, 确保排水畅通。负责水务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 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 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四) 负责规划、城乡建设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暴雨风险区划, 指导农村居民做好房屋选址、建设等暴雨灾害防御措施, 避免因暴雨引发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产权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供用电设施检查和维护, 并对处在易涝点范围内的供用电设施及配电箱设置合理高度, 预防发生漏电、故障断电情形。

第二十条 市负责水务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暴雨预警信号后, 应当及时对易涝区域的排水设施和中心城区的主要公共排水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堵塞的应当及时疏通, 并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做好防涝、排涝工作; 内涝险情发生时, 及时启动并组织内涝抢险工作预案, 派出抢险救援队伍、紧急疏通淤塞排水管道、启用应急排涝设备抽排雨水。

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电力单位应当加强产权所属供电线路的巡查, 发现异常情况或者险情及时处理, 防止发生触电险情。公共场所供用电设施产权和维护单位应当对存在漏电风险的供用电设施加强巡查, 避免因供用电设施绝缘破损、漏电保护配置不当等引发触电险情, 紧急情况时可以切断电源,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做好排水管网和防涝设施的运行检查与维护, 保持排水通畅; 在立交桥、低洼路段等易涝点以及打开的雨水井盖周边设置警示标识或者采取安全措施, 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排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水务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电力、供水单位制定电网运营监控和电力调配方案、供水应急预案，保障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居民生活用电、用水。

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减轻劳动者工作强度，减少或者停止安排户外作业，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负责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机场、高速公路、航道、渔场、码头、人口密集区域等重要场所和交通要道的大雾、灰霾监测等设施。负责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气象主管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便利。

大雾、灰霾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负责交通运输、港务、海事、海洋、渔业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船舶运行的科学调度和安全运行，必要时海事部门可以采取停航、停运等措施。公众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减少户外活动，避免在交通干线等地方停留；呼吸疾病患者避免外出。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负责民政、农业农村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寒冷天气来临前，引导公众做好防寒保暖准备，指导农业、渔业、畜牧业等行业采取防寒、防霜冻、防冰冻等措施。

寒冷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做好寒冷灾害的防御工作：

（一）负责民政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开放应急庇护场所和救助站，做好困难人员以及流浪人员的防寒防冻措施。

（二）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防冻工作。

（三）负责卫生健康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寒冷所引发疾病的救治和应对工作。

（四）负责林业和园林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防寒防冻措施。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车辆驾驶员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防御指引采取防冻防滑措施，保障行驶安全。

第二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的安装和维护应当依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列场所和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以及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停课，并利用网络、手机短信等方式将停课信息告知学生或者家长：

（一）所在区域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全天停课。

（二）所在区域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于6时至8时生效时，上午停课。

（三）所在区域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于11时至13时生效时，下午停课。

按照前款规定停课的，学生停止上学；已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开放校舍，保障在校以及校车上学生的安全。

学校应当告知教职员工、学生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停课信息的渠道。学生及其家长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气象主管机构官方网站等渠道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停课信息。

第二十六条 放学时段遇暴雨橙色以上、雷雨大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时，所在区域内的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延迟放学。

延迟放学期间，学校应当开放校舍，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并及时将延迟放学信息通知学生和家長；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回家，但有家长接送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者降级至蓝色以下以及暴

雨红色预警信号解除或者降级后，负责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学校做好复课准备。学校收到复课准备通知后，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复课；决定复课的，应当及时将复课信息通知学生或者家长。

学生和家长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留意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发布信息；收到台风、暴雨预警信号解除或者降级信息后，及时做好上学准备。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约定台风、暴雨、高温、灰霾等气象灾害发生时的工作安排等劳动保护事项。

台风黄色、橙色、红色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除必需在岗的工作人员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二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情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应急响应启动后，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水务、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会商，研究采取相应应急联动措施。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响应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除依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决定停产、停工、停课、停业、停市。
- (二) 组织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三) 依法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和场地等。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或者承办者应当将气象安全影响因素纳入应急预案，并根据气象信息调整活动时间、活动方案等或者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

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负责文化广电旅游、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通信运营单位未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电力单位未排查产权所属供电线路并发生触电险情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做好排水管网和防涝设施检查和维护或者未在易涝点、打开的雨水井盖周边设置警示标识或者采取安全措施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未停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未延迟放学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或者承办者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或者未经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气象灾害防

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任免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6 日

广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建立完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完善我市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8年底，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化、部门信息归集共享全覆盖，基本建立市级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2020年底，全面建成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二、对象认定

（一）奖惩对象。

国家下发的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市区两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统一标准认定各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对象所形成的市级“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认定依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刑事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主体诚信状况的信息；拒不履行司法裁决信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三）认定程序。

由认定部门依据认定标准形成联合奖惩对象的初步名单，并履行告知和公示程序。

1. “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认定程序：初步名单形成后，与各领域正在执行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主体从初步名单中删除，确保其不被列入“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比对筛查后的初步名单通过认定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则正式认定为“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有异议则由认定部门核实。

2. “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认定程序：初步名单形成后，与各领域正在执行的“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相关主体如之前已被列入“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应由“黑名单”认定部门通知之前的“红名单”认定部门将相关主体删除。初步名单通过认定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则正式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有异议则由认定部门核实。自然人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由认定部门实行事前告知。

（四）名单内容。

各区、各部门认定“红黑名单”必须按照统一格式，名单信息应包括：

1. 奖惩对象基本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2. 列入名单的事由：认定守信或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3. 后续奖惩信息：奖惩对象受到的联合奖惩措施、能否进行信用修复退出名单、名单有效期、信用修复期限等。

（五）名单共享。

“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在认定名单后需立即通过其门户网站向公众发布名单信息，并在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用广州”网站集中公布。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收到相关名单信息后，需通过政府服务子系统向对应奖惩措施实施部门推送“红黑名单”信息。

三、联合奖惩

（一）联合激励措施。

1. 打造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的市场主体实行“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对非即办类审批事项，允许行政相对人在缺少材料或材料存在瑕疵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材料后，先行受理进入审核程序，加快办理进度，在行政相对人补正材料后立即出具办理结果。

2.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对“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市场主体予以优先考虑；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城市入户等领域对“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个人及其家属给

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活动中，依法依规对“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激励措施。

3. 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建立优化检查工作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市场主体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对“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市场主体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4.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在广州开发区探索开展“信易租”试点，鼓励有关区、部门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开发“信易贷”“税易贷”“税贷通”等产品，着力缓解诚信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促进金融机构利用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参考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对“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市场主体给予信贷优惠和便利。

5. 大力推介“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主体。及时通过各政府部门网站和“信用广州”网站公示“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在各类银企对接、会展等活动中重点推介“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企业，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制定诚信经营公约，表彰诚信会员，推动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联合惩戒措施。

1. 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一是从严审核行政许可项目，加强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限制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债券发行，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二是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三是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及时撤销相关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其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2. 进行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征信机构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专业机构服务系统采集“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信息，作为其出具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3. 加强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

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4. 加强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强化舆论监督，推动市属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督曝光力度，建立专门栏目每月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企业失信案件。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对无证照经营、隐蔽生产经营场所、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渠道，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三）将联合奖惩嵌入业务流程。

联合奖惩实施部门应依托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在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建立完善查询应用信用信息的机制，将信用联合奖惩“红黑名单”信息查询作为必要环节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四）落实联合奖惩成果反馈制度。

各级信用联合奖惩认定部门和实施部门每月15日前将上月联合奖惩的工作情况，包括名单认定情况、奖惩措施实施情况、具体案例、名单退出情况、信用修复情况等，按规定的格式报送本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由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每月汇总通报，并及时上报国家和省。

（五）建立联合奖惩工作指引。

梳理国家出台的各领域联合激励和惩戒合作备忘录，形成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部门工作指引。明确各领域联合奖惩的认定部门和实施部门，各部门按工作指引依法依规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和执行联合奖惩措施。工作指引根据国家出台的备忘录动态调整，并予以公布。

四、保护奖惩对象权益

（一）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

鼓励支持“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主体以及处于公示期内的行政处罚相对人通

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信用修复由失信主体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部门提交申请，由相关认定部门认定是否准予修复。确认可以修复的主体，应从“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中撤出，并对其失信信息予以标注，标明其已完成信用修复，并由认定部门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广州”网站发布名单退出公告，相关部门立即停止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二）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和名单信息更正机制。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有异议，或联合奖惩实施部门在执行联合奖惩措施时发现信息存在异议的，均可向相关认定部门反映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应立即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被反映主体进行重新认定，并将核实和重新认定结果反馈当事人，同时及时更正联合奖惩对象名单信息，更新部门网站和“信用广州”网站上相关信息的公示。

（三）个人隐私和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各联合奖惩认定部门和实施部门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障制度，保护联合奖惩对象权益。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全市联合奖惩信息共享交换的中枢，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系统安全监管，确保信息安全。完善个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个人隐私泄露。

五、退出奖惩名单

（一）“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退出方式。

经异议处理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应将其从“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中删除；有效期内被其他认定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或发现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认定部门应将其从“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中删除；“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认定部门应将其从“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中删除。

（二）“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退出方式。

经异议处理认定有误的，认定部门应将其从“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中删除；通过主动修复失信行为，经认定部门同意，在“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有效期届满前提前退出；“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对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主体，认定部门应将其从“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中删除。

“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主体退出后，应立即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误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除外），有效期由之前认定部门确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

（二）加强宣传教育。

以信用联合奖惩工作为抓手，弘扬诚信文化，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高公民诚实守信意识，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问责机制，明确工作责任人，健全工作台账，定期将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实施情况报市信用办。由第三方机构对全市联合奖惩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将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温国辉：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陈志英：常务副市长，负责发展和改革、工业、信息、财政、税务、商贸、口岸、应急管理、消防、国有资产、金融监管、统计、政策研究、政务数据管理、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供销社、军民融合、对台、南沙新区、中新知识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空港经济区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供销总社、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联系市委编办、广州市税务局、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侨办、市民防办、市工商联、市台联、市侨联、市贸促会、广州供电局。

杨江华：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访、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

联系广州仲裁委、广州警备区。

王东：副市长，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外国专家、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

联系市科协、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

黎明：副市长，负责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医疗保障、社会组织管理、经济协作、对口帮扶、对口支援、保密、档案、地方志、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协作办。

联系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国家档案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地方志办（市地方志馆）。

马文田：副市长，负责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港务、林业和园林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代建局。

联系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陈杰：秘书长，协助温国辉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参事、文史、驻京办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参事室、市文史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9〕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 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8日

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
力度，加快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集聚金融资源，推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号)、《中国人民
银行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

通知》（银发〔2017〕154号）、《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2〕15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粤发〔2012〕17号）和《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穗字〔2013〕12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广州注册或运营的从事金融活动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机构和个人：

（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且注册地在广州的法人金融机构、控股1家以上法人金融机构的法人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

（二）法人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的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

（三）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征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五）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投资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从事金融活动的组织。

（六）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市场平台新挂牌交易的企业；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市场平台新发行债券的企业。

（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以及金融科技研发企业等金融科技类主体。

（八）其他经市政府认定的相关机构和组织。

（九）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

第三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

（一）奖励在广州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

（二）奖励在广州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三）补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

- (四) 奖励新设股权投资机构；
- (五) 补贴普惠金融项目；
- (六) 奖励金融科技项目；
- (七) 补贴金融研究机构和人才；
- (八) 补贴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项目；
- (九) 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 对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实收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实收资本2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500万元；实收资本2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实收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实收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00万元；实收资本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新控股1家以上法人金融机构的法人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按照其所控股的金融机构实收资本参照上述标准的1/5给予奖励。

经国家或省批准设立或备案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参照上述标准享受一次性奖励。

市政府重点引进的对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法人金融机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证券、期货、基金管理、保险公司地区总部及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批复的金融租赁、证券、基金管理、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不含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四)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专业代理、保险销售公司，实收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实收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上一年度利润总额1000万

元以上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给予50万元补贴，同一家机构3年内不重复补贴。

(五)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对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和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在穗设立的一级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六) 鼓励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新增实收资本3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30亿元以下、2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8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七) 鼓励在穗法人金融机构跨地区并购重组。

银行、信托、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广州，并购交易额5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并购交易金额50亿元以下、3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并购交易金额3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证券、保险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广州，并购交易额3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并购交易额30亿元以下、2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并购交易额20亿元以下、10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并购交易额10亿元以下、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基金管理、期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地在广州，并购交易额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并购交易额5亿元以下、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并购交易额在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八) 对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按照我市相关政策给予扶持奖励。

第五条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广州地区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 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上市公司，给予300万

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 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及从外地迁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创新层企业, 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 对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证报价私募股权市场等平台挂牌交易的股份制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 对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平台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10%的一次性补贴;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新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发行费用20%的一次性补贴。以上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认定为绿色债券的,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企业, 获得债务融资金额300万元(含)以上的, 给予融资金额1%的一次性补贴, 当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对股权投资机构按广州市风险投资市场规范发展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发展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 推进社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新建成的综合型社区金融服务站, 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 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 对上年度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量达到25亿元(含)以上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 给予贷款余额增量0.02%的补贴,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 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服务力度, 对上年度绿色贷款余额增量达到25亿元(含)以上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 给予贷款余额增量0.02%的补贴,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 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加大对农村金融的服务力度, 对上年度涉农贷款余额增量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统计口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 给予贷款余额增量0.05%的补贴,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 对广州地区农户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按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的保费补贴。

(六) 对经所在区认定、纳入市计划新建成的农村金融服务站给予补贴, 布设存取款一体机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补贴, 布设自动取款机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贴。

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在从化示范区和增城重点区建立的农村金融服务站，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5万元补贴。

第八条 对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企业予以奖励。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隶属于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以及金融科技研发企业等金融科技类主体，实收资本2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实收资本1亿元以下、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投资规模大、影响带动力强的金融科技类主体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第九条 对金融研究机构和金融人才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支持金融智库建设，对引进或新设立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地方行业特色新型智库，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适当扶持。

（二）对金融机构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支持。

（三）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正副董事长、监事长及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核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股东、董事）、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的总经理（行长），给予每月1000元的住房补贴。

（四）对经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按照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的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五）对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工商登记、人员出国（境）、居留许可、签证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就学等事项，由相关部门给予便捷服务。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金融机构和地区总部给予相关户口指标安排。

第十条 对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的相关活动和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对金融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对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主办的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每年给予200万元的补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支持金融功能区所在区出台扶持政策，为进驻的金融企业提供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一）至（三）点条件的金融机构（其中金融控股集团所控股金融机构注册地需在广州）在

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购置自用办公住房，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以市场价格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在进驻营业后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1000元的奖励。

（二）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在进驻营业后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1000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三）通过房产置换等多种方式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入驻广州国际金融城办公，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经市政府或市金融部门批准建设，具有创新性、开拓性或有利于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发展的金融业重要项目、机构和平台（基地），按其规模及影响，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本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任务，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适当扶持。

第十四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规定财政补助和奖励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广州或减少实收资本，如有违反则按奖励协议（合同）退回相应奖励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由市金融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查，超出审查权限的项目，报市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市金融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在本规定施行后6个月内制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操作办法。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享受本市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但同一机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就相同事项申请不同扶持资金。

第十八条 享受奖励补贴的企业和组织应就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年度自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自查情况反馈市金融部门。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8年1月1日后未适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3〕11号）的企业，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可按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3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文件

穗住保规字〔2018〕5 号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 单位住房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住房基金管理，推进住房货币分配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03〕18 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单位住房基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单位住房基金的来源

单位出售公有住房（含存量公有住房）和房管部门出售直管公房回收的资金（包括职工将其已购公有住房上市时，应向单位补交的价款）。

二、单位住房基金的使用

单位住房基金按售房收入 75% 用于向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补贴，余下 25% 留作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设施维修基金（含对已售公有住房加装电梯）。

重组或兼并的企业，其住房基金由重组或兼并后的企业管理、使用；关闭、破产的企业，其住房基金首先用于向本企业符合住房货币分配条件的职工发放住房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币补贴，剩余资金可由企业统筹安排使用；撤销的单位，其住房基金由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三、使用单位住房基金，由市住房保障办审核

(一) 使用单位住房基金向职工发放住房货币补贴的，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使用单位住房基金的函；
2. 广州市住房货币补贴资金开户登记表；
3. 广州市住房货币补贴资金汇储清册或发放明细；
4. 银行出具的单位住房基金存款证明。

使用单位住房基金随工资发放住房货币补贴，未设立住房货币补贴专户的，无需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

(二) 使用单位住房基金对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设施进行维修的，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使用单位住房维修基金的函；
2. 房屋维修报建审批表或工程维修预算或合同；
3. 银行出具的单位住房基金存款证明。

(三) 关闭、破产企业统筹使用单位住房基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申请统筹使用单位住房基金的函；
2. 批准企业关闭或破产的有关文件；
3. 职工安置方案；
4. 企业的住房货币分配方案或已解决职工住房情况证明；
5. 银行出具的单位住房基金存款证明。

(四) 使用单位住房基金对已售公有住房加装电梯的，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使用单位住房维修基金加装电梯的函；
2. 加装电梯工程预算或合同；
3. 银行出具的单位住房基金存款证明。

四、单位住房基金的管理

单位住房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市住房保障办、财政、审计、银行的监督检查。各单位申请动用住房基金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承办银行要按照市住房保障办批准的项目把关，做好监督。对使用单位住房基金发放职工住房货币补贴的，须将已批准使用的住房基金全部转入住房货币补贴账户；用作住房维修或加装电梯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不得支取现金，如工程项目有变化或暂不使用，须及时把住房维修基金返回到住房基金专户。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截留或挪用单位住房基金。

五、市本级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和公益一、二类（财政核拨或核补经费）事业单位的住房基金，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更改单位住房基金上缴财政账户的通知》（穗财综〔2014〕310号）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各区管理的单位住房基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七、省属单位住房基金的管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GZ0320180235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18〕6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平衡测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水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水务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广州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水平衡测试管理，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

例》《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和配备管理通则》（GB 24789-2009）、《节水型企业（单位）评价方法》（DBJ440100/T 154-2012）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城市供水和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地下水取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的水平衡测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平衡测试是对用水单元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的过程。

第四条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水平衡测试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的水平衡测试监管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等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平衡测试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用水户应当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至少每4年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立方米的用水户，至少每6年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用水户，至少每8年开展1次水平衡测试。用水户用水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在改变用水性质一年后重新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六条 用水户水计量器具和配备应当符合《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和配备管理通则》（GB 24789-2009）的要求，方可进行水平衡测试。用水户应在测试前对在用的、超过使用年限的水计量器具进行更新，更换后的水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或校准；并按周期对水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或校准。

第七条 用水户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试机构实施水平衡测试。测试机构应当取得相关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检测能力含“水量平衡”项，或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含“水量平衡”项。

第八条 测试机构在开展测试5个工作日前，应当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水平衡测试工作时间安排表》、测试时段选取合理性说明、用水户给排水管网图和水计量网络图。未按规定提交上述材料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组织《水

平衡测试报告》评审。

测试机构使用的检测设备应依法经检定合格或校准；并按周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

第九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水平衡测试工作时间安排表》所示测试期间抽查测试现场，根据勘查的用水现状复核测试机构提供的用水户给排水管网图和水计量网络图，查阅已测试的数据，有缺失用水单元的，按实际修正图纸并重新开始测试；提供的图纸资料与用水现状基本不符合的，责令重新勘查测试现场并绘制相应图纸提交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测试机构进行测试，应当选用水户运营稳定、有代表性的时段，连续测试时间为8日，每24小时记录一次，共取7组测试数据，用水量取测试结果的平均值。

第十一条 测试机构应当在测试完成后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水平衡测试报告》应包括用水户的给排水管网图、水计量网络图、各级水表的配备率、用水性质构成、水量平衡差、合理用水水平、用水单耗、节水整改方案等内容，按照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范本格式编写。原始记录数据表格、用水技术指标计算过程作为《水平衡测试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城市供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测试机构出具签收回执，并组织对《水平衡测试报告》进行评审，自收件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水平衡测试报告》经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测试机构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或重测，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新报送。

《水平衡测试报告》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图纸不完善、数据分析有误的需要进行整改；《水平衡测试报告》弄虚作假的、日用水量1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元测试漏项、用水单元划分有误、测试时段选取不当、报告书数据采集错误的需要重测。

第十三条 测试机构一年内被要求重测超过2次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对该机构测试提交的报告评审12个月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测试机构对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平衡测试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件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复核申

请；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变更原决定的，按复核意见执行。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测试机构应当对用水户的资料保密。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居民住宅小区水平衡测试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GZ0320180237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8〕4号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 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职工：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已经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

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

第三条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职工，可以按本办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五条 具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分支机构，可以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与用工单位就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进行约定。未约定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规定为被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章 账户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六条 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第七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启封手续。

第八条 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单位合并、分立、改制、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办理账户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工资总额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第十一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该职工第二个月全月应发工资总额。

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当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该职工调入当月全月应发工资总额。

第十二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存的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十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以下简称“缴存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在一个缴存年度内，原则上缴存基数与比例不变。

第十五条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等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应当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职工本人同意，个人部分可以免缴。

第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单位和职工个人自行选择，不低于5%，不高于12%。同一单位在同一缴存年度内原则上只能选定一个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应当等于或高于单位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取1%的整数倍。

第十七条 职工与单位在当月15日后（含当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离职当月全月的住房公积金仍需缴存；在当月15日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离职当月的住房公积金是否缴存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八条 职工使用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以缴存账户作为唯一还款账户。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时、全员、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少缴或者多缴。

单位未缴、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单位为职工多缴住房公积金的，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多缴部分退回单位账户。

第二十条 单位合并、分立或者改制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未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无力补缴的，应当在办理合并、分立或者改制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的补缴责任主体。

单位发生撤销、解散或者破产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优先清偿职

工未缴、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按照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向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低于 5%）或者缓缴。申请应当提交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形成决议，在单位内部公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期限最长为一年，同一缴存年度内不变。期满后仍需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可以参照本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在公积金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职工住房公积金新缴存年度的基数调整和比例调整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公积金中心应当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账。

第二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四章 账户封存、启封与转移

第二十五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账户封存手续：

（一）职工与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账户封存手续；

（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单位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的，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在上述情形前为职工办理账户封存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单位没有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职工可以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由公积金中心督促办理；经督促，单位仍不办理的，公积金中心可以依职工申请办理。

第二十七条 职工在本市变更工作单位的，由新单位办理职工账户启封手续。

第二十八条 职工在异地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满半年的，通过全国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至异地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在本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满半年的，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原缴存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本市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五章 缴存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加强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单位不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职工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公积金中心将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材料。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公积金中心将限制其办理该项业务1年并登记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停止其缴存业务办理资格，有关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失信信息将报送信用管理部门，记入失信黑名单，纳入信用管理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对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已由单位开户缴存的在职职工，与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的职工，可以个人名义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个人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所涉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铁分中心管辖地区的单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单位办理缴存业务、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所需材料，由公积金中心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结合实际需要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36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8〕5 号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 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已经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广东省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四条 缴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缴存人及配偶户籍所在地购买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或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在广州毗邻城市（佛山、清远、中山、东莞、惠州、韶关，下同）购买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缴存人及配偶户籍所在地，或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在广州毗邻城市建造、翻建、大修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资为拥有所有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

（四）缴存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均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自住的。

（五）下岗、失业人员，男性满45岁、女性满40岁，至申请当月已连续下岗、失业满12个月的。

（六）非本市户籍职工与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账户封存满半年的。

（七）离休、退休的。

（八）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九）出境定居的。

（十）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申请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

（十一）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上第（一）至（四）款规定的，缴存人及配偶均可以申请提取。

第五条 缴存人或者配偶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中多项提取条件的，仅以一种条件申请提取；缴存人或者配偶有多套住房符合同一提取条件的，同一时间段只能选择一套住房用于提取。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款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当缴存人及配偶不再拥有该房产所有权时，因该房产而产生的提取资格自动丧失。

第七条 缴存人使用了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纯住房公积金贷款和组合贷款，下同）的，以缴存账户作为唯一还款账户，在贷款结清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只能用于偿还住房贷款，且组合贷款中应当优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至（十）款提取住房公积金，未使用或者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取时注销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用于偿还购房贷款，直至结清，再办理销户提取。

第九条 同一人一年内两次以上（含两次）变更婚姻关系购房，或者同一套住房一年内两次以上（含两次）变更产权的，产权人及配偶均不能申请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三章 提取频次及额度

第十条 非按揭购买自住住房的，在实际支付购房款两年内提出申请，以后每半年可以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第十一条 按揭购买自住住房的，可以在购房贷款发放后提出申请，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本息。

（一）使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取人均应当办理按月还贷，直至贷款结清。

在按月还贷期间，提取人可以提取一次账户余额，提取时需先留存所购住房6个月的月还款额，提取金额不超过提取人申请贷款时的账户余额且不超过实际支付的首期房款。同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也可以用于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结清后，每年可以提取一次，至累计提取金额达到可提取总额。

（二）提取人使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外的贷款方式购买自住住房的，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取，至累计提取金额达到可提取总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每半年可以提取一次。
2. 在还款期内，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按月提取偿还贷款。

第十二条 提取人使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以按月还贷方式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顺序扣划。

提取人使用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外的贷款方式或者以非按月还贷方式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房屋已明确产权份额，提取额度按产权份额计算。房屋未明确产权份额，提取人为配偶关系的，提取额度不划分比例；提取人为非配偶关系的，提取额度按产权人数量平均计算。

第十三条 建造、翻建、大修拥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在取得审批文件后两年内提出申请，只可以提取一次，每户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超过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费用。

第十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资为拥有所有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提出申请，只可以提取一次，每户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超过该户因增设电梯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提取条件的，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取：

（一）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在租赁期内提出申请，每半年可以提取一次。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已支付的租金。月租金超过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倍的40%，及所租房屋建筑面积超过90平方米的，超出部分租金均不计入提取额度。

（二）无租赁合同或者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的，连续缴存满3个月后可以提出申请，提取额度从2015年1月起算，每半年可以提取一次。月提取额度由公积金中心参考本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三）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在租赁期内提出申请，每半年可以提取一次，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已支付的租金。

第四章 提取程序

第十六条 缴存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向公积金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具体所需材料由公积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公积金中心自收到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予提取的决定；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

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七条 缴存人符合本办法提取条件的，由本人申请提取；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由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申请提取；缴存人确有困难，无法本人申请提取的，可以委托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配偶、直系血亲或者公证委托他人申请提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提取。

第五章 提取监督

第十八条 缴存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公积金中心将记载其失信记录，并随其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对违规提取的资金，责令其限期全额退回；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其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要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九条 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5年内不受理其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对已提取资金的，暂停其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格，直至其将已提取金额全额退回5年后，且符合提取条件时方可提取。

第二十条 已办理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及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优先用于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如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偿还逾期，经两地公积金中心核实，有权暂停缴存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缴存人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申请提取。

第二十二条 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铁分中心管辖地区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由公积金中心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4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规字〔2018〕4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环保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环保水务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并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予印发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1日

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

第一条 为深化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服务民生工程建设，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列入本名录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广州市辖区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含本名录颁布实施时已审批环评文件但未投入使用且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变更、调整并出现不符合本名录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营，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其要求办理。

第四条 本名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备注
1	环境治理业	农村生活垃圾简易收集储运、污水治理工程、饮用水工程、公厕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涉及垃圾最终处理处置, 不设压缩功能; 2. 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包括: 化粪池, 沼气池, 人工湿地, 生态塘,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处理规模 1200 立方米/天以下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配套管网。
2		工业企业现有环境治理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包括处理工艺变更、排气筒位置、数量等发生变化; 2. 设施设备更新不涉及项目扩能、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3		市政设施 (消防栓、水泵、路灯等) 安装、维修、维护, 户外广告牌 (箱)、护栏、无障碍设施、公共健身设施的安装与维护	不涉及新建建筑物。
4		公交中途站、自行车停放点、公共充电桩、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 交通标志、监控设施、安保设施安装维护	
5		城市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点、废物箱、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2. 生活垃圾收集点不设压缩功能, 仅涉及暂时的集中收储。
6	公共设施 管理业	10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变电设施; 向没有屏蔽空间发射 0.1MHz~300GHz 电磁场的, 其等效辐射功率小于《电磁场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2 可豁免设施 (设备) 的等效辐射功率”所列数值的设施 (设备); 铁塔 (不挂设任何设施设备)	
7		现有自来水厂内的设施设备更新、景观提升, 加压泵站维修改造、更新扩容	
8		直接接入用户的供排水管网	
9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内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项目; 泵站扩容	污泥干化改造项目仅处理本厂污泥, 不改变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处理规模和平面布局, 不新增用地。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备注
10	房地产	场地平整等“三通一平”(包括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	项目用地为工业企业遗留场地的,需按有关规定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涉及污染场地的,应按要求完成治理修复。
11		设备、设施、装置、软件系统购置,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 不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2. 不涉及新建建筑物、生产等环节。
12		建筑物(含文物建筑、名胜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维修、装修、加固、外立面改造	1. 不涉及新建建筑物; 2. 不改变原建筑结构和功能。
13	社会事业和服务业	在已有合法建筑内设置教育机构、婴幼儿护理中心、中医诊所、办公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健身房、棋牌室、茶艺室、理发店、美容店、推拿按摩店、干洗店、药店、书店、花店、摄影店、服装店、杂货店、音像店、彩票销售店、缝纫店、复印打字店、擦鞋店、零售杂货店、网吧、游戏机室、废品回收站、个体家用电器维修场所、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维修场所	1. 不涉及新建建筑物; 2. 所在建筑产生的废水已排入市政管网; 3. 不新增冷却塔、锅炉、发电机等易产生噪声扰民的设施设备; 4. 中医诊所不设 X 射线装置、不产生医疗废水和重金属排放、有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 5. 药店不设诊疗; 6. 复印打字店不包含油性墨喷绘工序; 7. 废品回收站仅压缩、分拣,不涉及清洗破碎拆解加工工序。
14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15		亲水平台建设	
16		车位 500 个以下的中小型停车场	不涉及土建。
17	水利	小型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加固、绿化	1. 小型水利设施是指《防洪标准》(GB50201-2014)定义为 IV、V 工程等别的下列工程:防洪、治涝工程,供水、灌溉、发电工程,通航工程,水库、拦河水闸、灌排泵站与引水枢纽工程; 2. 不改变原工程的库容、水位、流量等要素指标。
18		小型沟渠的护坡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备注
19	水利	河道堤岸整治、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	1. 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2. 不包括河湖改造、拓宽、清淤等工程。
20		为河、湖、水库等安装防护网、监测监控设备	
21	农业、林业、渔业	农田改造工程	不涉及各类环境敏感区。
22		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以及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湿地修复项目，森林公园（景区）、公共绿地以及公园（含街头小游园、社区小游园）景观绿化工程，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消防蓄水池、扑火通道、瞭望台、防火隔离带、防火线、防火警示牌、防火检查站、森林防火标语）	
23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等级公路维护；四级公路改扩建	
24		城市道路维护、绿化、路面改善、灾害防治、安装隔声屏；城市道路支路建设	
25		城市桥梁、隧道的维护、养护、加固；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26		码头维修、养护、加固、挡风抑尘墙	1. 不含危险品码头； 2. 不涉及主体工程装卸货种、吞吐量的变化； 3. 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27		管线临时迁改、道路配套建设的管理用房、临时建筑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
28		加油站、加气站、码头油气回收装置安装，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
29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城市天然气管线	
30	其他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31		企业内部新增应急备用发电机	

GZ0320180242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规字〔2018〕5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新印发广州市规范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队）、各直属单位，各区环保局，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制定了《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并经市法制办重新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4年4月30日印发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2014〕53号），2016年3月15日印发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穗环规字〔2016〕2号）和2018年10月14日印发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2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

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我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当事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原则。

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行政处罚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的，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
- （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
- （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为了督促行政当事人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防止污染扩大或依法及时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等程序，在案件调查阶段对已有证据证明有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案件调查阶段没有责令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或者违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依法责令其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七条 案件调查机构执法人员调查、检查、收集证据时，应当通过文字、电

子、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

实施行政处罚前，案件调查机构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能够支撑自由裁量标准档次的证据，并以此作为环保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

实施行政处罚前，案件调查机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或确认送达地址，并填写行政处罚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案件调查机构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执法记录。

第八条 当事人同时存在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独立构成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或者违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同时具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等情形之一，分别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应当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应当分别说明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法律适用及处罚种类、幅度等内容。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全面分析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违法行为的种类、幅度、时限等进行判断，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 当事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二) 环境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三)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四)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五) 当事人是初次还是再次违法；
- (六) 当事人的环境信用状况；
- (七) 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除外：

(一) 以暴力、胁迫手段或者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现场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销毁或隐匿证据的，或者拒不配合调查取证、拒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 (二) 违法向环境排放或倾倒危险废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
- (三) 违法排污持续时间超过30天，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
- (四) 经责令改正但是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 (五) 有转移、隐匿、使用、毁损、变卖等擅自处理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行为或者擅自撕毁封条的；
- (六)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七) 近二年以来被查实的有效投诉举报达三次以上，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
- (八) 近二年以来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九) 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所称的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按较高的自由裁量档次处罚或者按某一自由裁量档次的较高限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一) 属初犯，且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造成的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或者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 (二)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
- (四) 已获环评批复同意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学校、医院、市政道路、桥梁或其他基础设施等的建设项目，且已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或已接驳市政管网的；
- (五) 已及时足额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
- (六) 在最近一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绿牌”的；
- (七) 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按较低的自由裁量档次处罚或者按某一自由裁量档次的较低限处罚。

第十二条 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因不可抗力造成环境污染，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的，免于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免于处罚情节，应当对

其予以适中的处罚。

第十四条 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参照同类型案件处理结果，适用的法律依据应当相同，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五条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建立环境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制度，成立行政处罚集体审议机构，研究、审议重大、复杂环境违法案件（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环境违法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提请有关处（室、队）、直属单位会商或会签，出具意见：

- （一）违法事实不存在，拟撤销立案的；
- （二）拟认定的违法事实与案件调查机构查明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 （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案件调查机构建议存在较大差异的；
- （四）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拟建议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五）案件涉及专业技术问题，需要有关业务部门签署、出具技术意见或需要委托开展专家论证的；

（六）其他需要会商或会签的重大、复杂环境违法案件。

重大、复杂环境违法案件的审理结果应结合有关会商或会签意见作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及时转请案件调查机构开展补充调查。

有关会商或会签意见应与环境违法案件卷宗一同归档留存备查。

第十七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报备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已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九条 《广州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为本规定的附件，是环保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附件规定的

不同档次所列裁量情节的，按较重档次的裁量情节进行处罚。

环境违法行为尚未纳入附件所列项目的，按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的裁量情节、裁量标准或措施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作出后，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采取补正、撤回、重作等足以纠正的措施主动改正。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广州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